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 XXXXX—XXXX

施工场地颗粒物（PM₁₀）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articulate matter(PM₁₀) for construction sit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2
6 达标判定	2
7 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批准。

施工场地颗粒物（PM₁₀）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省施工场地颗粒物（PM₁₀）监控点浓度限值、监测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内施工场地的颗粒物（PM₁₀）排放控制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618 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

HJ 65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DB37/T XXX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自动测定 β 射线吸收法

DB37/T XXX 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施工场地 construction site

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限定的边界范围内的作业场地。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建设施工、道路建设施工、水利建设施工等作业场地。

3.2

颗粒物(PM₁₀) particulate matter(PM₁₀)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 μm的颗粒物，简称PM₁₀。

3.3

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monitoring point

监控点PM₁₀小时浓度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4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 hourly average concentration of PM₁₀ at the county

监控点所属县（市、区）全部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PM₁₀小时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按式（1）计算：

$$\overline{PM}_{10} = \frac{\sum_{i=1}^n PM_{10}(i)}{n} \quad (1)$$

式中：

\overline{PM}_{10} —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μg/m³；

$PM_{10}(i)$ —县（市、区）单一国控或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时发布的PM₁₀小时浓度值，μg/m³；

n —县（市、区）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量，个。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所有施工场地监控点颗粒物（PM₁₀）浓度限值按表1的要求执行。

表1 监控点颗粒物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μg/m ³ ）
颗粒物（PM ₁₀ ）	80
注：颗粒物（PM ₁₀ ）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4.2 施工场地应按国家、省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颗粒物（PM₁₀）防控措施。

5 监测要求

5.1 监控点位置和数量要求

5.1.1 施工场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要求，按HJ/T 55、HJ 655、DB37/T XXX、DB37/T XXX等相关标准执行。

5.1.2 施工场地监控点位置和数量的要求，按DB37/T XXX 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5.2 监测分析方法

5.2.1 本标准颗粒物（PM₁₀）的监测分析方法按照表2执行。

表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自动测定 β射线吸收法	DB37/T XXX

5.2.2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和山东省新发布的其他相关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也适用于本标准。

6 达标判定

- 6.1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获取的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超过本标准浓度限值的，判定为排放超标。
- 6.2 施工场地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数据，一天内任一监测点位超过表 1 浓度限值的次数大于三次的，判定为排放超标。
- 6.3 国家对达标判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 实施与监督

-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7.2 本标准实施后，新制(修)订的国家排放标准中大气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严于本标准的，按从严要求执行。
-